附件2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告知书

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告知书编号：〔20 年〕第    号

申请审批事项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审批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本行政机关就申请人申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行政审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准予审批的法定条件

本行政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三、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 急救援措施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
6. 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基本材料
7.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营运证，以及危险废 物运输工具清单
8. 危险废物经营专业人员明细表、学历、职称证，主 要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申请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申请人签字盖章）：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需要补充提交的申请材料可以容缺，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申请人签字盖章）

3.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五、工作流程

1.申请人自愿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该行政事项的，收到信用承诺告知书并已充分知晓和理解后，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信用承诺。

2.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信用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用承诺书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审批，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3.申请人未获得行政审批决定前，不得开展与所申请事项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申请人不选择信用承诺或逾期不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5.申请人作出不实信用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后，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在承诺时间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请申请人可到鹤岗市人民政府办事大厅四楼综合二窗口（或地点：生态环境局 ）领取上述许可证件或自愿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1.申请人实际情况与信用承诺内容不符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无法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申请人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恶意欺骗情形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准予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应当立即停止，所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申请人书面信用承诺书按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信用中国（黑龙江）、全省政务服务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60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的，应当及时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同步纳入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共享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

1.本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2.申请人对信用承诺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请及时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填写）

咨询（投诉）电话：  （行政机关填写）

申请人（签字盖章）          行政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